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2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苗栗縣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」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相關位置圖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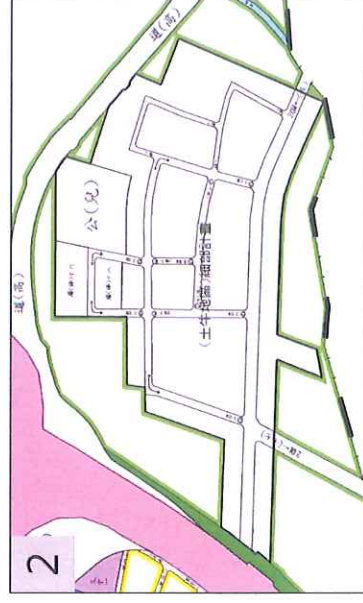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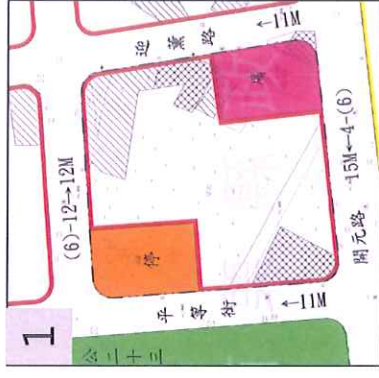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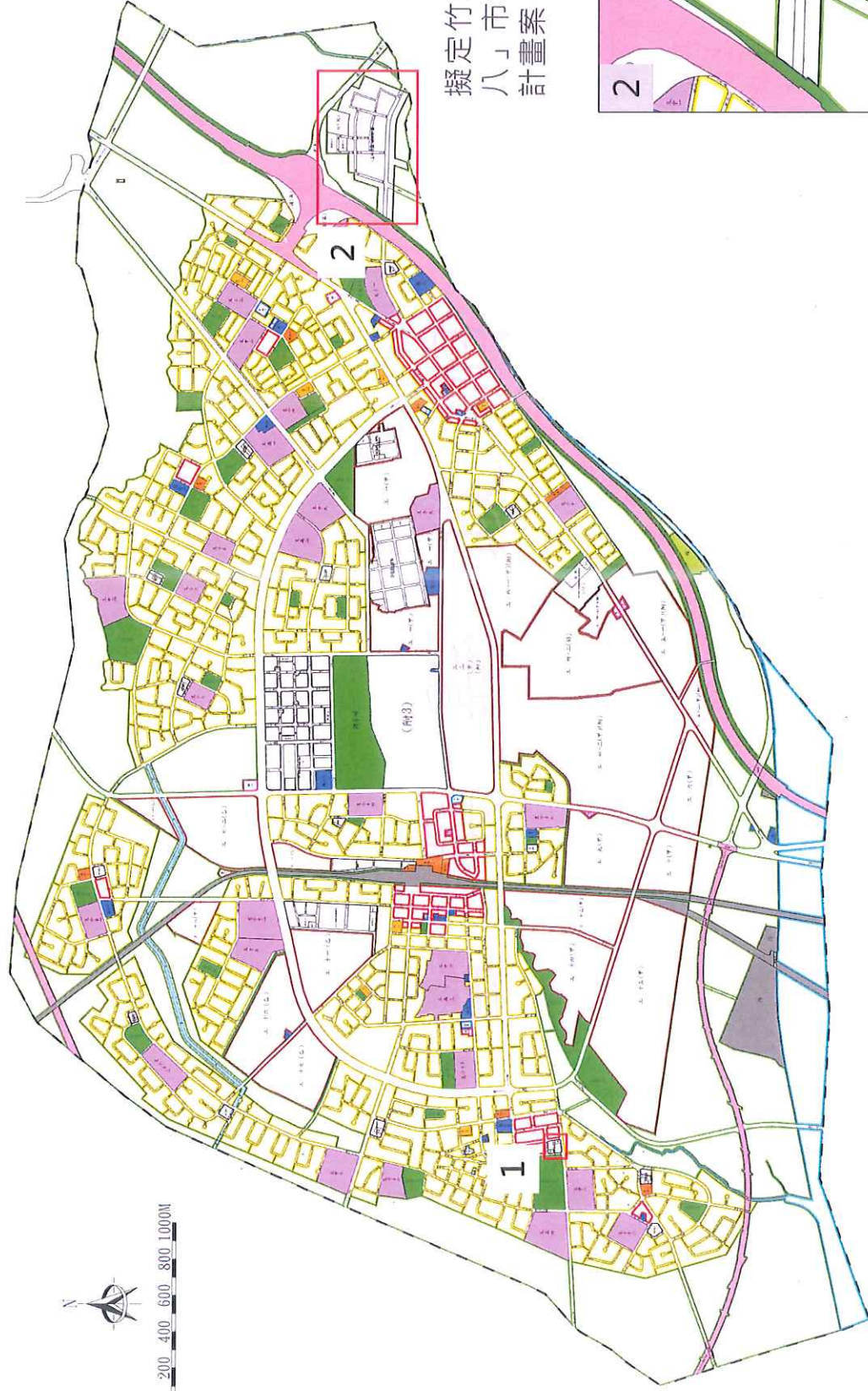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31日府商都字第1130116253A號函及1130116253B號公告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查前開號函及公告所附「苗栗縣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」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相關位置圖編號1之案名誤植為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，應為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「市十八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）細部計畫案」，特此更正，造成不便，尚請諒察。

正本：本縣各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檔科）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





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「市十
八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
計畫案

竹南頭份都市計畫

核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土地區細
部計畫)案